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云（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冯加庆及董事唐静波三名成员组成。

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完成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纪双霞（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魏崑及董事刘旸三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2019年1月31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首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二）2019年4月19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18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测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等，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19年4月26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2019年8月29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2019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资格，并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以及其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等因素，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审计费人民币100万元，内控审计费人民币45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的交流

报告期内，我们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以求审计工作能够真实、正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并完成相关工作。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的财务报告。在审阅财务报告和审计意见后，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发表了相应意见。

针对公司年度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我们督促公司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经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但公司2019年的内部控制存在着缺陷，我们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积极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落实各项整改措施，进一步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9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情况总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获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计人员构成及审计关注重点等；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管理层保持持续、充分的沟通，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作了认真的分析、讨论，并提出相关建议。但由于各种原因公司对某些事项未能如期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和证据，致使审计工作未能如期完成，导致公司2019年年报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6月28日